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399-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陳晚華(CHEN WANHUA)，男，1973年11月27日出生於中國湖南省，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C089XXXX，報稱居於中國湖南省茶陵縣朝陽街33棟1203房，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陳晚華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一項《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官

劉翠山

法院首席書記員

張國偉